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運用暨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海研產學字第103000881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海產技字第107002247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海產技字第108000942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研究成果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海產技字第109000801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產學營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海產技字第111001117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產學營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海產技字第111002551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產學營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海產育字第1130000000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各單位執行各資助機關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簡稱科計畫)研發成果之運用符合公平及效益原則，並建立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規範，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至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權責主管單位為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負責訂定管理機制或規範、受理或管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召開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爭議案件與負責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等事宜。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 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本校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單位、私人企業、廠商及法人機構等。
- (二) 研發成果：指接受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產之技術、原型、著作等成果，及衍生之各項國內外專利，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研發收入授權、讓與、終止、維護等，均須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辦法辦理之。
- (三) 本辦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1、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與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2、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執行業務同仁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其他機關(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四) 利益衝突：係指本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研發成果運用案件之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與教師在本校以外兼職及與擬簽訂產學合作合約、研發成果運用相關合約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合作廠商)間，有下列關係之一者；其本人與合作廠商約定，於產學合作合約或研發成果運用相關合約生效後，發生下列關係之一者，亦同。

第四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 (一) 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依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規定，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1.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2.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二)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1.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2.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三) 應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權責單位申請其迴避。
- (四) 研發成果發明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究發展成果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 (五) 有第二款及前款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第五條 不當利益之禁止：

- (一) 執行業務同仁及其關係人不得因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收受或獲取不當利益。
- (二) 前項所稱不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業務同仁藉由將其科技計畫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廠商或自行使用該成果籌設公司，或執行業務同仁及其關係人於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契約簽訂後 3 年內，投資該廠商，而獲取不當利益。但該廠商已上市、上櫃或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利益衝突案件之處理及審查：

- (一) 執行業務同仁及發明(創作)人執行業務遇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並由其直屬單位主管另行指派同仁承辦該項業務。
- (二) 一般案件：執行業務同仁及發明(創作)人辦理第三項以外之業務，遇有利益衝突之虞時，而其直屬單位主管認為毋須迴避，未迴避之執行業務同仁應填寫「利益衝突揭露單」(如附件1)，由直屬主管說明毋須迴避之理由後，由權責主管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交權責主管單位備查。
- (三) 特定案件：
- 1、執行業務同仁及發明(創作)人辦理下列業務，應於初審前或申請契約預審前，填寫「利益衝突揭露單」(如附件1)，交「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審查其專屬授權、國際交互授權、境外實施、無償授權、讓與、信託、自行商品化及新創事業等情況。
 - 2、產學營運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推薦校內外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於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就前項「利益衝突揭露單」進行審查，並將其審查結果陳請校長核定。

- 3、召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而迴避者，由委員會之委員 1 人擔任召集人。
- 4、審查結果陳請 校長核定，確認執行業務同仁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權責主管單位應即通知該同仁迴避，並由其直屬單位主管另行指派同仁承辦該業務。

第七條 教育訓練作業：

- (一) 權責主管單位應規劃每年至少一次訓練課程，以加強同仁對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 (二) 為防止同仁因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產生利益衝突而未予迴避之情事發生，各單位主管應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的方式與機會，加強宣導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正確觀念。

第八條 利益衝突爭議案件之處理：

- (一) 權責主管單位獲知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經檢舉之利益衝突案件時，應由「產學營運委員會」及相關業務部門指派之代表。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業務領域專家學者提供諮詢。
- (二) 「產學營運委員會」之調查不公開，並應通知涉案同仁說明或陳述意見。委員會應於受理案件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結果，並陳請 校長核定。調查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 (三) 調查結果應記載委員會成員姓名、職稱，完成日期、有無利益衝突等相關事實、證據及理由；如涉案同仁確有利益衝突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者，應一併提出本研發成果運用案之後續處理方式，及涉案同仁之懲處或其他處置建議。
- (四) 調查小組成員與涉案同仁間若有第六條第(三)項第 1 至 3 款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第九條 申訴處理：

- (一) 權責主管單位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涉案同仁及相關單位。涉案同仁對調查結果不服者，應於通知日起 15 日內，向權責主管單位提出申訴。
- (二) 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上應記載列申訴人之姓名、申訴事實、理由、證據及日期等事項，並於申訴書上簽名。
- (三) 權責主管單位收受前項申訴書後，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另行成立召集「研發成果管理申訴委員會」，並審查程序準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處理，申訴審查結果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應通知申訴人。
- (四) 申訴人就前條申訴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第十條 法律責任：

執行業務同仁違反本辦法，除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本校人事相關辦法，為適當懲處或處置外，將依法追究民、刑事責任。

第十一條 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

利益衝突審查及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資料及相關資訊，屬機密級文件，事件處

理過程中所有資訊應予以保密。同仁為辦理案件使用相關資料或文件時，應遵守本校相關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第十二條 內部控管及查核作業：

- (一) 執行業務單位依本辦法提供之業務資料，應由該單位負責保管。
- (二) 權責主管單位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表單、申訴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於結案後，相關文件保存10年。
- (三) 權責主管單位得視需求，委託第三方查核第一項資訊之真實性及是否違反本校利益之情事。

第十三條 通報作業：研發成果運用案經陳請 校長核定確有利益衝突違反本辦法之情事時，權責主管單位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提報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備查。若認屬重大案件，應對上級相關政府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第十四條 公告方式與範圍：

權責單位應妥為管理受理申報之資訊，就本委員會審查認定有利益衝突且情節重大者，彙整其類型及件數資訊，並公告至產學營運總中心網站。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產學營運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